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陳耀煌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1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再者，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內文第5頁末載明，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下稱系爭標誌）從遠處看，確實有被店面招牌遮擋部分情形，但於接近該路口時，還是可以清楚看見系爭標誌，並不影響上訴人視角及視野之疑慮等語，並未考量上訴人駕駛機車之實際動態變化，以行車時速每小時40公里、距離路口約50公尺還看不到系爭標誌之情況下，只有不過5秒鐘的反應時間，再加上視角及視野是會隨著行進距離產生變化，豈可斷定上訴人不受影響；原判決認定一般用路人行經該路段略加注意即可清楚知悉，未詳加審酌「機慢車兩段左轉」附牌夾在穿插不齊之路邊店面招牌中，亦未採納上訴人所提照片揭示路口臨停車及待左轉區無待轉機車駕駛之狀況影響，豈是一般用路人行經該路段略加注意即可知悉，實有偏頗之虞。系爭標誌不能在適當距離內可辨認清楚，可明確判定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豈可提供警方作為執法之依據。系爭標誌如不盡速改正，即不能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一旦發生交通安全之事故，該由誰負責等語。

三、原判決業已論明經原審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違規通知單並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8日1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路與自強南路口，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處分依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洵屬有據等情。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不服原判決所為上開事實認定之爭議，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